

我市2016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取得新突破

本报讯(记者 张晓甫 通讯员 王航)按照《预算法》规定和政务公开要求,市财政局认真做好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组织工作,在创新公开方式、细化公开内容、提高数据质量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在各部门自主公开的基础上,采取“一站式”发布方式,在财政门户网站“部门决算”专栏集中公开各部门决算内容,方便社会各方查询、监督。

除涉密部门外,全市各级437个部门单位全部按时公开了2016年度部门决算,同时公开的还有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和国有资产占用等情况,并对专有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强化部门决算质量审查,使用专门的决算公开参数,自动提取相关公开表格,确保数据公开的准确性。目前,我市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顺利通过上级专项检查。

市保险行业协会

搭建反保险欺诈共享平台

根据中国保监会下发《反保险欺诈指引(征求意见稿)》,要求行业构建数据共享和欺诈风险信息互通机制,全力开展打击欺诈的行业行动。日前,市保险行业协会及时领悟精神,积极采取行动,通过听取保险机构意见建议,组织专题研讨会研究,决定

搭建漯河市反保险欺诈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

共享平台将定期通报欺诈案件、发布风险信息,针对发现的趋势性、苗头性问题,积极组织保险机构开展风险排查,做好风险预警。

邢沛雯

市邮政管理局

加强快递车辆安全管理

为做好快递业务旺季服务保障工作,日前,市邮政管理局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快递车辆安全管理。

该局要求快递企业吸取国内快递干线车辆多次发生起火事件的教训,高度重视快递车辆安全管理,及时排查运输车辆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强化从业人员安全

培训管理,加强对驾驶员、车辆维护保养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坚决杜绝超速超载驾驶、疲劳驾驶等行为,严防人为因素造成安全事故;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林蓬旭

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

组织学习先进典型

为进一步激发全行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日前,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组织员工学习李明丽的先进事迹。

李明丽是邮储银行漯河市铁东支行职工,在2017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五届理财经理大赛中获得全国第二名,被授予“全国

十佳理财经理”荣誉称号。该行号召全行职工学习李明丽先进事迹,旨在工作中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用工作实绩检验学习成效,为推动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新一轮转型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马志永

建行漯河分行

开展员工案防教育活动

为加强内控案防工作,日前,建行漯河分行坚持以强化员工案防教育为抓手,持续加强员工廉洁合规从业教育。

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员工案防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建行好声音,传播正能量”主题活动,

开展优秀员工故事宣讲活动,传播合规操作的正能量,弘扬敬业爱岗的正气。开展“建行兴,我的责任”教育活动,让员工珍惜来之不易的经营成果,树立正确的事业观、人生观、利益观。

孟俊华

临颍县国税局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017年,临颍县国家税务局以执法更透明、税户更满意为目标,主动作为,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单告知事前公示内容,创新事中公示拓展事中、事后公示项目,取得了初步成效。

梳理+告知 一单公示税收执法事项

以让纳税人全面掌握税收执法过程为目标,对内厘权,梳理全部税收执法要素,对外明权,详细告知纳税人全部税收执法信息。

对内厘权,做到“四个清楚”。执法主体清。开展执法人员普查,编制执法人员目录库,做到执法岗位、人员身份、执法资格、执法证件四统一。建立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根据情况变化动态调整执法人员目录库。执法依据清。成立项目组,确立“法规部门主导,其他部门配合,全局人员参与、公职律师审核”的运转机制,收集、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制订了执法事项清单和权力清单,确保依法依规行使权力。执法程序清。根据税收执法权力清单目录,制订了25项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图,编制符合县情的税务执法业务规范。制订纳税人权利事项流程图,

清晰呈现该事项办理所需的步骤,让涉税业务有“明白账”,让办税流程有“路线图”。执法职责清。结合执法权力清单,制订各部门的责任清单,明确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制订执法行为管理办法,定期分析社会公众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反馈情况,及时启动内部责任追究程序。

对外明权,做到“一单告知”。在告知途径上,凝聚各方合力,建立以税务网站为主体,构建可互动、多渠道、多方式的执法公示载体,畅通纳税人及时、准确和全面地查阅执法公示信息的渠道。同时,开播“说文解税”直播栏目,定期直播税收执法事项。在告知内容,全面告知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执法主体、依据、权限和程序等税务执法信息。

记录+平台 随时可查税收执法进程

注重税收执法实施的过程监控和执法结果审核公示,从规范事中公示,让纳税人随时可查执法过程。

在执法过程中,全程记录。全程记录执法过程并实时归档,对涵盖执法文书送达、现场勘验等执法活动实行过程

留痕,定期抽查通报和主动公开。

在执法公示上,实时公开。着力公示平台建设,“税政”联合,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税务网站,开辟“税务行政执法公示”模块,将税务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等涉税事项全面、持续向社会公众传递。同时,积极探索其它公示渠道,与通信部门合作,开通税务行政执法公示“手机报”业务,“短平快”地迅速向纳税人、税收执法主体等群体发送,月发送量达到4000余条;开展税务行政执法公示“进企业”活动,接受企业监督;探索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国税、地税合作”,开展执法依据公示、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示等执法公示事项。

反馈+总结 问题导向提升执法水平

及时收集社会公众对执法公示的建议,定期总结试点工作推进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倒逼提升执法水平。

针对公示不准问题,完善公示管理机制。健全执法结果公示管理机制,制订执法事后公示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纠错、存档的流程和标准,实施台账管理工作法,做到执法

事前有备案、事中有记录、事后有反馈,7个工作日内全面公开执法结果。建立主动反馈纠错机制,对执法结果公示实行双重审核把关机制,即:公职律师初步审核,法规部门二次审核,确保结果公示全面、准确。将公示结果事先征求行政相对人意见,对有异议的,开展双重印证,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对确实存在执法问题的及时进行纠错,确保公示结果准确无误。

针对执法标准不统一问题,建立案例指导机制。为避免公示中税收执法“同案不同罚”、“同事不同办”的现象,以执法公示的案件为基础,对内编写《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规范内部执法行为,对外发布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意识。

针对执法效率不高问题,拓展“双随机一公开”范围。运用信息技术,完善随机抽选程序,实现在线随机选择检查对象、随机选择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确保执法检查公平公正。加强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张洋

花呗、借呗、京东白条拖欠不还 有什么后果

有的人甚至在借贷消费之后,根本无力还款,产生逾期之后,一直拖欠着不还。这样做有什么后果呢?

花呗和白条两款产品类似,也同样未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因此,逾期不还不会严重影响信用的。但是逾期者也要面临很严重的后果。

首先,会产生逾期利息,日息万分之五,欠款一万元,一天利息就是5元,还是很高的。

其次,会遭到平台催收。平台先是会短信、邮件等方式进行提醒和催收;催收无效后,会有专门的催收人员给逾期用户打电话进行催收。

再次,花呗、白条可能被封掉,比如芝麻信用分会被降低等。

最后,有可能被起诉。如果用户逾期的金额比较大,情节比较严重,平台

还可以对用户进行起诉,这时候,逾期用户就要面临一个法律惩罚的风险了。如果法院判决你要还款,你仍不还,就会成为所谓的“老赖”,会被限制高消费以及出境等,严重的还要坐牢。

借呗与花呗和京东白条还是有些区别的,首先它已经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如果你通过借呗借款消费了,但是未能按时还款,那么则会影响到你的个人征信,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借呗逾期也有逾期利息。一般来说,蚂蚁借呗会从扣款日的中午10点以后开始不定时扣款,如果到了下午6点仍未扣款成功,则视为逾期。借呗的逾期利息也是按照日息万分之五来算。

支付宝借呗逾期后会降低芝麻信用分,借呗逾期还款是会降低芝麻信用分。

借呗功能被关闭,有过严重逾期的情况有可能导致支付宝借呗功能被关闭,再想使用就难了。

长期拖欠不还还会被追债,跟花呗逾期一样,如果借呗逾期金额较高且拖欠时间较长,就有可能遭遇追债。情况严重的,也是有可能被起诉甚至强制执行。

如今互联网大数据的作用越来越大,个人信用数据尤为重要,你在某一家平台上的行为数据可能会成为其他机构(包括银行在内)的参考信息。

比较直接的就是贷款(无论线上线下)等金融需求会受到限制,可能面临借不到钱的窘境,间接一点的,还会对你的工作和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切勿因为一点小钱而毁了自己的信用。

据新华网

请警惕购物高返利平台

市2300多个县市,涉案金额240.45亿元。

“购物全返”到底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电子购物平台,还是行走在刀尖上的“游戏”呢?

律师认为,购物返利、甚至购物全返的商业模式本身是中性的,就像互联网时代很多软件都是免费使用的,因此,这种“免费”的模式无关合法或非法;购物返利若涉嫌非法,一定是该种模式被加以极不合理地利用,所以购物返利在一定意义上只是一种吸引用户流量的入口,就如吸引读者关注的文章标题一样。

由于很多运营购物返利模式的平台在初期还没有表现出违法的特征来,所以政府部门并不能依法取缔,或者叫

停,只能通过风险预警的形式,提醒消费者注意这种模式存在风险。

现实中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平台往往会以购物高额返利吸引那些贪图小利者入局,因此,这种模式极易被利用成为一种传销工具,这在之前的“购物返利”鼻祖万宝购物平台上已被证明,随后该平台的组织者被认定为组织领导传销犯罪。

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邱宝昌认为,商品是有价值的,消费者应该付出相应的代价,大比例返还购物金额违背了等价交换原则;一般情况下,平台为了维持运营,往往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商品,

高出的差价相当于“利息”,通过该方式在短期内聚集大量资金涉嫌非法集资;一旦后续的消费者数量不足,不能支持平台形成循环,就容易出现崩盘,不能按照承诺履行返现的情况,这是变种的庞氏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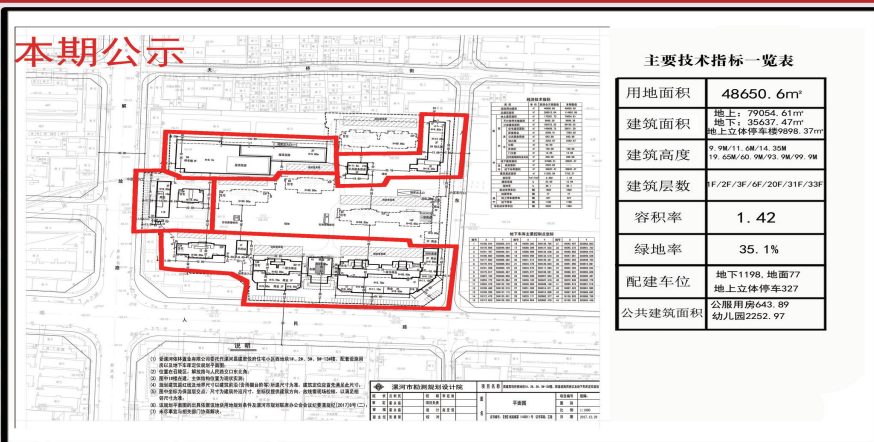
邱宝昌表示,企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要玩数字游戏;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于这类有传销、庞氏骗局、非法集资之嫌模式的调研和查处。

据新华网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非法集资举报电话:0395-3113921

昌建君悦府一期规划批前公示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用地面积	48650.6m ²
建筑面积	111437.47m ²
建筑高度	1-9#11:24.30m 12-15#16:24.30m 17-20#25:25.50m/21#26.50m
建筑层数	17/20/25/26/20/21/26
容积率	1.42
绿地率	35.1%
配建车位	地下1196,地面77
公共建筑面积	地上155,地下43.99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漯河依林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建君悦府一期

建设位置:人民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角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10日)。如有异议,请拨打:0395-5759911;如需进行听证,请在公示期内向城乡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详情请到

项目现场咨询或登录漯河市城乡规划局网站(http://www.luoheghj.gov.cn/)。

监理单位:漯河市城乡规划局

监督电话:0395-5759911

拍卖公告

我受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委托,定于2018年1月10日上午10时整,在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区第一开标室公开拍卖“临颍县行政服务中心打字、复印、照相等服务”外包经营权(驾驶员考试照相除外),经营期限3年。参加竞拍人员须符合下列要求:1.具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且经营范围含打字、复印、照相服务;2.具备承包合同要求的复印、照相设备及人员;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拍。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1月2日至1月9日16时30分,携保证金1万元和有效证件到漯河市拍卖行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地址及电话:漯河市财政局长三楼
3129911 3169922 15290708090
漯河市拍卖行 2018年1月2日

公告

漯房产公(2017第105号)
依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豫0191执恢370-4号执行裁定书、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豫0191执恢370-1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郭松涛名下位于漯河市团结路的房产(产权证号:20090012378)过户到刘杰文名下(含维修基金),原证书公告作废。
漯河市房产交易处 2018年1月2日